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615/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TH/1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5月3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5月27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601/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2021年收入(汽車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及《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E章)，以實施政府就2021至202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及牌照費的建議；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合併辯論 ：邵家輝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詳題	— 第 1 至 7 條 及 詳題
-------------------------------------	-------------------------

合併辯論原條文、修正案及詳題。

辯論主題：條例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條文

邵家輝議員的修正案

第一組修正案——第 1 至 6 條及第 4 部(即第 7 條)

- 修訂第 1(2)條以將條例的生效日期由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延後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刪去第 3 條，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第二組修正案——詳題

- 因應第一組修正案而修訂詳題。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第 3 條

- 在建議的第 330 章第 12 條，加入一項條文，以擴大有關調高首次登記稅稅率的過渡安排的適用範圍，使在緊接生效時間(即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1 時)前有效的首次登記稅稅率繼續適用於下述私家車：正在出售某輛私家車的註冊分銷商或註冊進口者如能提出證明，致使運輸署署長信納該輛私家車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當日或之前已經裝船付運出口香港；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表決次序	附註
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修訂第1至6條及第4部(即第7條))	若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易志明議員便 不可動議 其修正案，而邵議員則 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
易志明議員的修正案 (修訂第3條)	——
邵家輝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修訂詳題)	若邵家輝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不獲通過 ，他便 不可動議 其第二組修正案。

邵家輝議員及易志明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5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601/20-21號文件)